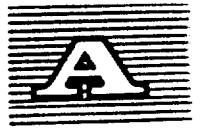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73  
20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 其他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 秘书处的报告

1.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6/116号决议中请求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依照大会第45/155号决议在联合国方案主持下召开的各次会议的进展情况。

2. 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所附的关于衡量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成就的适当指标的讨论会报告，该讨论会于1993年1月25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

3. 这次讨论会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1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5号决定举行的。会议是应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建议召开的。特别报告员指出，各项指标可以“在评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情

GE.93-12835 (EXT)

况方面，……以及在提供可用数量表示的衡量手段方面发挥各种各样的和有益的作用，而这些衡量手段特别有助于衡量在一段时间里逐渐实现这些权利的情况，揭示某些权利实际上已经或尚未得到享受的程度，以及提供方法来确定各国在实现这些权利方面遇到的问题。”鉴于这次讨论会目标的性质，会议被看作是世界人权会议的附属会议。

4. 这次讨论会的结论是，当务之急是确认和澄清各种权利与义务的内容。只有这样才能够确定最合适的方法来评价逐步取得的成就，这种方法并非一定需要使用统计指标。讨论会的结论还认为，监测各国在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情况的工作需要采取新的方法来收集、分析和解释数据，其重点是穷困和处境不利阶层的状况。

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  
成就的适当指标讨论会的报告

(1993年1月25-29日,日内瓦)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	1 - 9	6
一、 <u>人权领域的指标</u> .....	10 - 33	9
A. 人权指标 .....	17 - 19	10
B. 所有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内在 相互依存性 .....	20 - 22	11
C. 集体权利 .....	23	12
D. 普遍性与文化特性 .....	24 - 25	12
E. 不可违反的先决条件 .....	26	12
F. 人权准则 .....	27 - 28	13
G. 人权指标和发展指标 .....	29 - 33	13
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国家的作用 .....	34 - 46	15
A. 国家的义务 .....	34 - 38	15
B. 国家义务的违反 .....	39 - 41	16
C. 批准与保留意见 .....	42	16
D. 国家在收集数据方面的作用 .....	43 - 46	16
三、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确定理想的指标 .....	47 - 112	18
A. 工作权 .....	48 - 51	18

##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B.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	52 - 54	19
C.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55 - 58	19
D. 享有健康的权利 .....	59 - 65	20
E.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	66 - 70	22
F. 对家庭、母亲和儿童的保护 .....	71 - 77	23
G. 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	78 - 84	24
H. 享有足够住房的权利 .....	85 - 92	26
I. 受教育的权利 .....	93 - 99	27
J. 参加文化生活, 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和从保护作 者利益中受益的权利 .....	100 - 106	28
K. 参与 .....	107 - 112	30
四、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人权方案内把使用指标制度化的途径...	113 - 125	32
A. 人权与发展 .....	114 - 116	32
B. 对人权的承诺 .....	117 - 118	32
C. 授权的环境 .....	119 - 121	33
D. 人权战略 .....	122 - 124	33
E. 指标的制度化 .....	125	34
五、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使用指标 .....	126 - 151	35
A. 指标的可能使用 .....	126 - 138	35
B. 使用指标方面的局限 .....	139 - 149	37
C. 数据基 .....	150 - 151	40
六、结论和建议 .....	152 - 207	41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A. 一般性意见 .....	152 - 167	41
B. 指标应用的范围和局限 .....	168 - 180	44
C. 建议 .....	181 - 207	46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二、文件清单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1991/1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35 号决定分别要求和授权举行有关适当指标专题的专家讨论会，据此，人权事务中心组织召开了“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成就的适当指标”讨论会，这次会议于 1993 年 1 月 25 -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其 1990/16 号决议最先提出了召开这一讨论会的请求，这个请求是根据特别报告员第一份进度报告 (E/CN.4/Sub.2/1990/19) 中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建议提出的。

3. 鉴于这项讨论会目标的性质，人们把这次讨论看作是世界人权会议的附属会议。

4. 世界不同区域的一些在指标和人权领域具有特殊专长的专家应邀编写背景文件和参加讨论会。某些人权条约组织的成员以及一些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应邀参加这次讨论会。全体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5. 讨论会由人权事务中心主任易卜拉欣马·福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

6. 克拉伦斯·迪亚斯先生当选为主席，奥德丽·查普曼夫人当选为报告员。经主席提议，会议同意各次会议由联合主席主持，自愿担任这一职务的与会者有：富恩扎利达-普埃尔马先生、戈尔茨坦先生、穆特拉赫朱鲁先生、斯里尼瓦桑先生、图罗克先生和伍德菲尔德先生。

7.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 议 程

1. 在人权领域内使用指标。

- (a) 讨论人权与使用指标之间的确切联系,包括历史性分析、概念问题和方法;
- (b) 评价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中利用指标的现有水平和方式。

(c) 讨论妨碍或限制在人权领域中,特别是在衡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对指标的使用或其应用性的最大障碍是什么。拟订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

2. 联合国系统中指标领域的近期发展状况,特别是关联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发展定量指标研究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世界儿童状况》和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报告》。

3. 利用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就指标问题已进行的工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每一项实质性权利确定理想的指标,这些权利包括:

- (a) 工作权 (第 6 条);
- (b)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第 7 条);
- (c) 参加和组织人们所选择的工会的权利 (第 8 条);
- (d)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第 9 条);
- (e) 对家庭、母亲和儿童的保护 (第 10 条);
- (f) 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第 11 条);
- (g) 获得足够住房的权利 (第 11 条);
- (h)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第 12 条);
- (i) 受教育的权利 (第 13 和 14 条);
- (j) 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和从保护作者利益中受益的权利;
- (k) 参与之概念 (第 13 条 (1) 和第 15 条 (1))。

4. 讨论每一项实质性权利的核心指标是否存在和必需。

5. 讨论是否有必要采用全新的指标来评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情况。

6.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人权方案中把使用指标制度化的途径。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使用指标的标准化和协调问题。

8. 由与会者编写的背景材料清单 (HR/GENEVA/1993/SEM/BP.1-28) 载于附件二, 同时载有向讨论会分发的会议室文件清单 (HR/GENEVA/1993/SEM/CRP.1-2)。

9. 讨论会期间, 与会者讨论了范围很广的问题并发表了各种意见, 这些意见并不一定反映与会者所代表的组织的政策。本报告载有辩论中所发表的一些观点的摘要。有关讨论会期间所涉问题的更加全面和更为详细的情况, 读者可参阅向讨论会提交的背景文件。



### 一、人权领域的指标

10.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份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进度报告 (E/CN.4/Sub.2/1990/19) 中作出结论说, 指标可以在实现和评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发挥多种多样的和有益的作用。他认为, 指标采取最为有益的形式可以提供一种衡量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手段, 提供一种确定各国所面临困难或问题的方法, 并且有助于制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核心内容”。指标还可以有助于揭示某些权利实际上得到或尚未得到享受的程度, 并且有助于提供一种衡量和比较各国执行情况的手段。

11. 由于已查明了在使用指标方面存在的一些限制, 而且业已看到联合国系统已经在大量使用指标, 特别报告员建议举行一次专家讨论会, 以便进一步探讨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使用指标问题, 为有关领域的专家广泛地交换意见提供机会, 并为加强联合国各组织与各机构之间在这方面协调工作作出贡献。

12.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讨论会决定会议重点放在制订指标方面, 以便对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作出评估, 更加具体地说, 就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遵守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加以监测。在做这项工作之前, 有必要对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一些关键性问题加以探讨。这些问题包括缔约国的义务、人权的性质、国际经济局势和发展专家与人权专家之间的不同观念。

13. 尽管会上指出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本次讨论会的重点议题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但同时也强调指出, 这些权利应该始终结合公民和政治权利来予以看待, 绝不能与公民和政治权利脱离开来, 因此必需采取一种整体做法。会上还指出, 应该从国家和国际的范畴来看待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许多外部因素可以影响各国不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 与会者提及伴随着结构调整方案的某些条件所引起的消极影响, 并谈及普遍的国际不平等现象。

14. 有人建议, 尽管讨论会集中注意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但讨论会的结果也应该针对非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国家实体。讨论会的讨论结果应该用于触动和影响决策机构及提高公众意识。

15. 有些与会者认为, 只评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实现情况的指标占用了太多的发展方面的议程, 而其他方面的问题, 如违犯行为和对受害者的赔偿等不应该排除在讨论之外。此外, 指标应该提及国家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的义务, 同时也应该提及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

16. 有些与会者感到, 讨论会的首要任务之一是制订定性核心人权指标, 可用以衡量不歧视情况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际情况。许多人认为有必要制订可以描述实际生活和说明国际结构性的不平等现象根源的指标, 而不仅仅是描述静态状况的指标。另一些人则主张指标应该解决当务之急, 而不是论述结构性原因,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这方面不能做很多工作, 因为它们的职权有限。有些人希望指标能够有助于确定人权政策框架和审查这些政策是否合适。他们还希望指标能够有助于解决人权概念不清的问题, 如权利、实现、执行情况、侵犯行为、不履行和不作为等概念。最后, 人们希望这次讨论会能够弥合基于人权的指标和基于发展的指标在观念上的差异。而做到这一点的方法之一就是确定可据以制订人权指标的那些原则, 如安全和尊严等。

#### A. 人权指标

17. 有人指出, 衡量人权是一项高度定性和主观性很强的工作。应该根据以价值观念为基础的原则并按照必需强调所有人权具有连成一体的相互依存性质这一恰当的人权观点来制订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人权指标。人权指标的基础应该是尊重人类尊严、平等、社会正义、不歧视、自由选择和赋予权力, 尤其应该把重点放在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阶层、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其他被排除在人类尊严范

围之外的人们身上。在这方面，会上强调指出，人权指标应该是分类的，并应该按时间序列形式编制。如果这些指标不仅仅要描述不足之处，那么比较性研究就必须对后者加以补充。

18. 许多与会者强调指出这样一个事实：人类自由包括所有人权，因此人类自由也应该成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人权指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 有人建议将人权文件的法律组成部分作为制定人权指标和原则的框架。

#### B. 所有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经济、社会及

##### 文化权利的内在相互依存性

20. 会上重申，正如大会在其1977年12月16日的第32/130号决议中首次强调的那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绝不能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脱离。

21. 有些与会者提到了剥夺政治和公民权利与剥夺社会-经济权利的相互关系问题，后者是社会极不公正的结果。一国政府如果剥夺了其人民的政治和公民权利，那么几乎自动地剥夺了部分人口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部分人口往往是政治上的处于软弱无力地位的阶层，如少数人等。另一些人指出，即使一国政府的社会-经济地位很高，那也不一定就是该政府愿意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结果。许多与会者认为，物质方面的改善并不必定意味着生活质量的改善。在工业化国家，人们可以发现不幸福、杀人和自杀的比率在不断上升。因此人们强调需要能够表明人们自己的观点和描述现实的定性指标。

2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内在相互依存性得到了进一步强调，人们认为人权指标能否反映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缺乏食物会妨碍儿童的学习能力，而没有足够的住房则会对健康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在实施经济权利及实施文化权利的水平之间存在着一种相关性。另一些人强调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实现一种权利实际上往往不利于实现另一种权利。

### C. 集体权利

23. 许多人强调指出，需要为集体权利制定指标，以避免片面强调个人权利。与会者认为这种现象是因着重强调政治和公民权利而造成的，到目前为止有关人权的论述中普遍存在这种情况。有人建议应该建设性地使用集体权利，以此作为对社会上处境不利部门个人权利的补充。

### D. 普遍性与文化特性

24. 一些与会者认为，不同的文化和地理区域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内容的理解各有不同，因此可以有理由进一步制定这一领域的标准。他们告诫说，一味机械地应用普遍标准会有忽视现实的危险。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应该始终考虑到在区域或国家一级普遍存在的各种特性和相关措施。北方国家的人对象样生活水准的看法同南方国家的人的看法是不同的。足够的住房权利对于游牧民族和城市居民来说也有着不同的含义。在世界的有些地方，学术自由因学术机构私有化而面临威胁，而在其他地方，政府行动则是造成这种威胁的直接原因。

25. 有人提出疑问说，在有 50% 以上的人口在非正规部门就业或从事自给农业的地方，失业率在统计数字中还有什么意义。有人就这一点争辩说，某些普遍指数应该带有反映具体情况特殊指标，而这些指标可以根据区域的优先顺序来编制。还有人提出，质量指标可有助于确定在国家和区域文化范围内某些特定的处境不利阶层的需要，同时也有助于规定标准和衡量这些标准在这一范围内所取得的成就。另一些人认为，人权标准是普遍适用的，如果需要进一步制定标准，那么就应该在普遍性原则的基础上来制定。

### E. 不可违反的先决条件

26. 讨论会期间集中讨论的一个主题是利用不可违反原则或先决条件的可能

性,这些原则和先决条件来自人权领域概念的一些共同特征,并且涉及不歧视原则、获得信息权、土地关系平等权、民主参与权、性别平等、享有良好的生活环境权、经济公平权、保持文化特点和技能以及治理的作用与性质等原则。有人争辩说,各国可以把这些原则看作是政策的组织原则。这些原则同样可以为联合国和其他受委托监督和确定各国是否能遵守义务以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并确保在国家一级的这些权利的机构所作的判断提供可能的基础。

#### F. 人权准则

27. 对如何使用准则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许多人认为使用准则是评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遵守情况较好的方式。采用基于不可违反的先决条件的准则来评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遵守情况的手段,较之用指标来评估这方面的遵守情况所能做到的,更加合适、在法律上更有连贯性。人权准则比指标所能做到的更能准确地描述被剥夺人权的状况。也有人认为,采用这些准则可以提高非政府组织监测、评价和了解目前破坏人权标准情况的能力。

28. 另一些人则指出,不能把使用准则看作是使用指标的替代手段。他们认为,准则是原则或标准,可以据以对某些事物作出评估或判断,而指标对于衡量这些标准的实际应用情况则是必要的。

#### G. 人权指标和发展指标

29. 总的说来,人们感到用于评估或规划发展或用于了解基本趋势的指标与说明人权的指标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应该对发展目标和促进人权的目标加以区别。

30. 有人指出,尽管发展指标与人权指标是有区别的,但有必要利用发展指标来获得能够反映实际人权实现状况的第二类指标。关于履行义务问题,指标可以对三种情况作出评估:第一,没有政策、没有法律,也没有法规;第二,有法律基础结构,但不执行;最后,虽然执法,但却以歧视性方法执法。

31. 另一些人表示，有关国家执行情况指数可以有助于对是否尊重人权作出评估，但是一段时间内在法定标准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就可以成为评估人权执行情况的较好途径。

32. 人们强调指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人权被理解为合理和可取程度的社会正义。因此认为，转化为可以理解的社会正义模式的人权指标越多，讨论会就越能弥合观念上的差异。

33. 如果利用发展指标来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情况作出评估，那么就意味着回到了基本需要方针或最低起点方针上面去了，许多与会者对此表示关切。尽管这两种方针在过去是具有价值的，但是它们忽视了政府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承担义务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

## 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国家的作用

### A. 国家的义务

34. 会上指出, 尽管会议把着重点放在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情况上, 但对缔约国执行情况进行的监测不应只限于实现那些被认为属于履行义务的范围的权利, 还应包括保护和尊重这些权利的义务。对逐渐实现上述权利的情况进行的衡量, 有必要使用全球性的指标和综合数据, 从人权角度看, 这些指标和数据反映出的情况将是不充分的。

35. 就履行义务或执行情况而言, 会上指出,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反,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履行这些义务留有很大的自行处理的余地, 因为这项公约第 2 条 (1) 款使用了“逐渐实现”这一措词。事实上, 只有在实现上述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才能确定实际执行情况。人们认为, 指标能够在评估取得成果的义务方面发挥作用, 但是却不能在评估履行义务情况方面发挥作用。

36. 有些人认为, 有关讨论可不限于国家义务, 因为那会排除社会结构这个主题。而且, 国家的作用也在发生变化。国家正日益放弃其在福利领域的传统责任。对国家的整顿问题应该予以考虑, 同时应考虑造成国家干预减少的其他机制的建立问题。

37. 还有些人指出了许多国家在三元政治方面存在着的弱点, 并强调有必要讨论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 国家公平处理事务, 不仅是由于有法律存在, 而且还由于国家利用并自行执行了法律。这一点常常是一个国家最薄弱的环节。法律制度不能解决主要发生在政治领域的经济斗争, 因此, 应当讨论政治进程和公共政策发展进程。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压力集团, 这种情况必须看作是造成国家与其人民间等级关系的原因和结果。在许多工业化国家, 压力集团可以纠正政府不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有些与会者想知道，以国家为中心的人权模式是否可重新确定为以人民为中心的模式。

#### B. 国家义务的违反

39. 会上指出，讨论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应当是确定违反最低限度的履约标准的情况以及违反国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以便通过法律补救办法、经管责任程序、补偿机制、调解及技术和财政援助来解决并纠正这种情况。

40. 对于违反、否定、忽视、歧视、剥夺、滥用、违反和侵犯等名词作为描述政府行为或不作为的可能名词逐一进行了讨论。

41. 有人认为，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种最持久和明显但并不是经常得到承认障碍，是一些国家政府缺乏解决违反和破坏人权的问题的政治意愿。

#### C. 标准与保留意见

42. 许多与会者认为，加入和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程度表明了一国政府尊重人权的愿望。但是随即又补充说，一国政府的意愿经常与现实情况不符。有人问道，一些国家在加入该公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如何才能用作一种指标。

#### D. 国家在收集数据方面的作用

43. 会上强调各国政府应具有收集人权方面的数据的政治意愿，也强调了获得分类资料的必要性。

44. 有些与会者认为，收集人权方面的数据非常重要，以致不能让政府来进行，非政府组织完全有必要参与收集原始资料。许多人指出，实际上，其他机构，如研究机构、国际组织和独立的研究者早已经对数据进行了整理加工和评价，甚至达到了其成果成为国家难以跟踪的程度。



45. 会议认为,有不少指标,如不歧视、享有土地和收入分配等,具有潜在的用途,而且在许多方面对监测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是不可或缺的。但是,这些指标目前还不能获得,甚至没有被各国或国际机构收集或这样看待。

46. 许多与会者认为应当加强国家收集数据的能力。要这样做的一种办法是采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做法:即作为1990年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最高级会议后续措施协助各国拟订国家儿童问题行动方面。

### 三、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确定理想的指标

47. 最初曾预计举行关于确定每个实质性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理想指标的辩论。但是，除少数例外情况，辩论主要集中在概念问题上。以下摘要可以表明，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似乎存在着某种共同指标，如生存权利、社会平等和不歧视等。此外，一些指标可以有助于在以下三个方面评估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情况。这三个方面是：(a) 投入方面或（法律）条件；(b) 生产量或活动，这个方面连同 (a) 还被称为进程指标；(c) 产出方面或成果，这还被称为影响指标，用来衡量所取得的实际成果。

#### A. 工作权

48. 会上指出，工作权包含着明确和毫不含糊的内容，适于使用一些指标，因为这项权利是由一些作为组成部分的权利构成的，对其中的大部分权利可以进行监测。还有人认为，数十年来，人们始终难以给工作权下定义，工作权的概念在各种各样情况下被滥用，主要是被工会权利的敌人所滥用。许多人强调说，在讨论工作权时，应当讨论谋生权利，尤其是在涉及到自给经济部门的情况下。

49. 工作权的一项核心义务被说成是国家在保障个人基本的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情况下提供充分的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的责任。人们还认为，为促进实现工作权利，必须特别强调富人与穷人之间的再分配以及重视越来越严重的外部故意破坏生态的行为。还必须优先考虑另外两个方面的问题：免于奴役和强迫劳动的自由，并改善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条件。最后，有人指出，应当认真审议以下问题，即一些国际开发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所从事的“发展工作”是否侵犯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这方面，人们强烈恳请国际金融机构制订基于人权的指标。

50. 人们提出了各种可行的指标，可用于监测逐渐实现工作权的情况。诸如劳动

力参与率,包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结社的权利和成立组织的权利;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条件;通过结构调整和私有化方案取消一些工作的情况;就业率,包括就业条件以及出口加工区的存在等。最后有人提出;与工作权有关的另外一些权利,是迁徙权、不工作的权利、寻找工作的权利和选择国籍的权利等。

51. 对利用非正规部门作为实现工作权的解决办法这一点,会上表示了谨慎的态度。谈论使非正规部门正规化的问题比采取与之相反说法更为适当。

#### B.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52. 尊重劳动者的尊严,特别是尊重在自然农业、非正规部门和家庭工作的脱离社会发展进程的人们的尊严,应当成为制订有关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可能指标的一项主要原则。有人提出的衡量逐渐实现这项权利情况的另外一些方法是:评估确认雇主义务和工人职责的劳务合同,以及评估未受到正式雇用的人和谋职者的权利。提出的其他指标是报酬比率和支付款项,包括满足需求的范围。

53. 会上指出,必须从全球角度,特别是更多地考虑到当前本身就不公正的经济秩序的状况,来看待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许多与会者对在非正规部门工作者的人权状况和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表示关注。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享受不到医疗保健和信用透支,并遭到强行驱逐。人们要求从人权角度对这个领域的情况作进一步研究。

54. 所提出的所有方法中都强调防止歧视和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的必要性。

#### C.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55. 一方面有些与会者声称,没有必要就工会权利的定义问题纠缠不休,因为一些年来,特别是劳工组织已就这些权利问题建立了广泛的法律体系。另一方面,某些与会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作出澄清,以便了解究竟“工会”一词是应从此词的狭义上来看待,还是应考虑到其他类型的组织。

56. 人们认为，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许多其他权利相反，工会权利不属于“逐渐实现”条款的范围。此外，人们还认为，工会权利具有普遍性，所有工人都应享有，而无论一个特定国家的社会制度或发展阶段如何。

57. 工会权利不仅可视为基本人权，而且可视为实现其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基础，还应认为这些权利对确保民主与发展之间联系至关重要。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在某种情况下，政府认为工会权利在实现其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会起到相反效果。对此应作进一步调查。

58. 人们指出，建立并参加人们所选择的工会的权利首先取决于组织工会的权利，这项权利可作为一项指标使用。其他指标有：工会自由进行工作、罢工的权利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应从以下三个不同方面制订这些指标：这些权利的合法存在，现有条件促进这些权利的行使以及能够反映这些权利的存在和实际上得以实现的实际收入。前两个方面的指标从国家法律规定的存在到确定阻止工人行使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的障碍不等。收入指标将用来衡量工会制度是否健全和兴盛以及工会管理是否民主。与会者告诫人们提防利用失业作为工会权利没有实现的代替指标的倾向。他们认为，这种倾向会导致不正当地削弱工会的权力。

#### D. 享有健康的权利

59. 人们指出，在“享有健康的权利”、“享有健康的人权”、“保健的人权”和“保健的权利”等措词交替使用的情况下，存在着某种概念的混乱。有人提出，“享受健康的（人权）权利”包括享有保健的权利和享有健康条件的权利，这意味着一个人的健康与其所生活的环境是分不开的。

60. 有些与会者争辩说，享有健康的权利应被视为一种综合权利，其中包括享受医疗和保健的权利、享受固有的社会保障安排的权利、享受有效的社会服务的权利、享受计划生育服务的权利以及享受公正机会的权利。另有些人强调指出，享有健康的

权利体现于保健状况中的公正原则。

61. 人们还进一步指出，大部分健康问题与以下问题有关：住房条件差，失业，贫困，营养不良，空气、水源和食物受到污染、儿童遭到虐待并被剥夺权利以及医疗质量差等。

62. 享有健康的权利显然是一种法律现象，但是，应从政治的角度来加以看待。政治情况基本决定了实现这一权利的优先地位。应该考虑的有关实现享有健康权利重要因素是对某个特定社会的现行社会价值观念的评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政治发展水平。

63. 与会者一致认为，健康概念的含义不仅仅是不生病。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所下的健康定义会是有益的，这就是：健康是“一种在体质、心理和社会方面完全安康的状态”。世界卫生大会 1977 年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战略中特别说到：“今后几十年中，各国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主要社会目标应该是，到 2000 年使世界全体居民均达到使他们能在社会上和经济上过富有成果生活的健康水平。”

64. 尽管某些国家制订了促进公平分配保健资金的保健政策，但由于难以接近的地理位置或战争，这一政策执行起来证明是很困难的。可以根据在国家和低于国家一级能普遍获得的数据，在到 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这项战略连同其全球性指标的范围内，评价健康状况和享受到医疗保健的情况。

65. 至于各项指标的潜在用途，人们指出，已获得了大量资料，但必须从人权角度加以分析。指标不仅应涉及医疗，还应包括预防疾病和增强健康。这些指标的一项任务是确定发生疾病突出事件的前因后果。数据应包括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诸如水供应、卫生状况、污染和环境恶化等。

### E.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66. 社会保障被认为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最突出的一个实例，对此应顾及国家或区域的特性，甚至必须从文化上重新予以解释。

67. 人们提出，是否有必要从发展中国的角度重新考虑社会保障权利这一概念的适用性，并且是否有必要考虑以下问题，即保护目前传统的社会保障制度，如保护共同财产资源管理制度、自我供养的制度或扩大的家庭制，是否会比主要强调国家在确保社会保障方面的义务更为可取。

68. 有人指出，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劳动力人口要向某项基金缴款，对应基金由雇主缴纳。这种制度存在着一些基本的不公平。妇女处于特别不利的境地。她们从她们对社会保障制度缴纳的款项中获得的好处或许比男人还少，因为作为劳动力，她们的轮换率很高，而且她们较年轻，又较健壮，因此还间接地对男子进行补助。对海外工人还受到进一步的歧视，这些人中大多数是妇女，她们被课以重税，但不能从任何社会保障中获得好处。

69. 有人指出，这种制度反映了目前的社会分层以及由此造成的政治和经济上的不公正现象。人们还指出，许多社会，特别是南方，没有与养老金和失业救济金有关的社会保障，而这种保障本身就可作为一项指标。上述不公正现象导致了更严重的倒退后果：不仅各种福利被更富有的人所获取，而且福利基金余额也投入了不富裕的人不能享用的基础设施，如医院和住房。

70. 所提出的可能用于衡量社会保障权利行使情况的指标集中于保护老年人、享受医疗保健和对失业者的保护。有人建议，作为一项较长期的解决办法，应当在结构性方面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致力于解决政治和经济上的不平等现象，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赋予社会所有成员以权力。

#### F. 对家庭、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71. 在这个论题下，讨论了从保护这项权利的有效法律框架到可能采用的指标等各种各样的问题。首先，人们指出，各国政府已受托促进、保护和维护遵守对所有家庭成员的责任及母亲和儿童的权利。有人说，不仅各国自愿签署和批准有关的国际公约是必要的，而且将这些原则纳入本国内立法也是头等重要的。在这方面，一位背景文件的作者提到了以下事实，即她的国家的宪法未载入以性别为基础的不歧视条款，这可以看作是该国政府不愿意保护家庭和妇女的一种指标。因此，对家庭、妇女和儿童的歧视不可能受到法律上的反对。

72. 有关对家庭、母亲和儿童权利的保护包括个人安全和人身完整的权利以及社会-经济权利。就社会-经济权利而言，享有社会-经济上迫切需要的东西既是国家的一项规定，又是家庭范围内实行的一种社会公正。就前者而言，人们指出，在法律上承认通过婚姻组成的家庭保护了妇女和儿童。但是在多种传统的婚姻中，妇女未受到保护。特别是在贫穷的农村地区，实行着童婚，而且妇女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被迫结婚。按照某些文化习俗，妇女不得不在处境不利（年轻、没有收入、也未受过多少教育）的情况下缔婚，这可保证她们处于从属的地位。此外，某些习惯法未规定妇女可拥有财产，这样，在解除婚姻时，许多妇女就会一无所有。这种情况又转而引起了贫困和童婚等的恶性循环。

73. 与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有关的指标应当包括个人人身完整的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必须按性别和年龄分组对这些指标进行分类，以便评估所观察到的悬殊现象的规模 and 影响，并包括时间序列数据，用以评估这些悬殊现象在一个时期的发展情况。

74. 所提出的大量指标可以表明家庭、母亲和儿童在法律范围内外受到保护的程度。这些指标包括：

- (a) 婚姻登记（包括有关新娘年龄的数据）；

- (b) 妇女拥有财产的权利；
- (c) 离婚后抚养妻子和子女的义务；
- (d) 法律上对女户主家庭的承认；
- (e) 所报道的有关家庭施暴和儿童遭受虐待的案件；
- (f) 所报道的有关童工的情况；
- (g) 忽视性别所需营养和保健（包括杀害女婴和获得避孕药物情况）；
- (h) 性别上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 (i) 禁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
- (j) 有关移民工人在移居国与家人团聚的规定。
- (k) 老年人和精神上残疾者与家人一起生活的权利（他们可从减税中获益）。

75. 诸如通过劳工立法或提供社会保障来保护妇女等指标被认为用处不大，因为这种指标排除了绝大多数在非正规部门和自给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

76. 人们指出，家庭权利是一种最有争议的人权，这主要是因为它具有集体性质。由于这一点，西方传统的思维方式大都过分地保护了家庭之内的个人，而未把着重点放在作为一个实体的家庭。

77. 家庭内部的不公正现象和缺少可行使的权利被认为是人们所关心的主要人权问题。人们还进一步强调，在这一特殊领域制订的立法应当是预防性质，而不是矫正性质的。

#### G. 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78. 会上指出，在制订、实施和评价政府为保障人民，特别是易受害或处境不利阶层获得充足食物而采取的措施方面，指标可以发挥作用，同时还可成为有关获得食物的权利的国内综合计划的一部分。因此，对指标，特别是基准尺度的选择取决于国



家的具体情况。

79. 但是，在食物方面，按本议程项目提交的背景文件的作者认为，更加紧迫的任务是集中注意侵犯获得食物的人权的问题，对此他认为指标并无多大用处。其他与会者争辩说，有关儿童死亡率或营养不良的指标在人权领域已产生了巨大影响，因此，指标是可以发挥作用的，而且不止是在描述情况方面。人们认为，指标对描述社会状况或剥夺权利的情况以及作为一种背景材料是特别有用的。还指出，为此可随时可以获得大量资料。

80. 如果要利用指标来衡量获得食物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可采取的一个办法是，将某人生存的现状同获得食物权利的标准内容相比较。对获得食物权利所下的定义是，在持续不断的、文化上可以接受的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情况下获得足够的食物。但是，更好的办法是确定国家违反了哪些义务。

81. 国家在获得食物的权利方面的义务包括：尊重（R）的义务，这要求国家不要破坏现有享有食物的权利；保护（P）的义务，这要求国家禁止第三方破坏人民目前享有食物的权利；以及实现（F）的义务，这要求国家向那些得不到享有食物机会的人提供足够的食物。

82. 有些与会者指出，不履行尊重（R）的义务的情况凭常识判断，而无需使用指标便可发现。确定未履行实现（F）的义务的情况需要一些超出讨论会范围的指标，而这些指标涉及个人有权行使获得食物的权利。

83. 某些与会者提出了粮食自给自足权利这个主题，其定义是，能够在本国生产自己的粮食。他们认为，粮食安全的概念是一项人为的发明。它被故意造成粮食大量过剩的国家所利用。这些过剩的粮食在发生饥荒的情况下被用来充当一种控制工具，这些国家就以这种身份充任获得粮食权利的保障者。

84. 人们认为，总的说来，有关获得粮食的权利的指标必须超出有关营养状况的指标范围，并应包括有关工地和收入分配、工作保障和失业的指标。

#### H. 享有足够住房的权利

85. 会上指出, 现有资料和收集资料能力方面的一些重大缺陷对衡量享有足够住房的权利实现情况的可能造成了障碍, 而且也妨碍了各国政府就理想的住房作出有根据的抉择。

86. 人们指出, 作为人权的住房权利不仅受到忽视, 住房也日益被视为一种具有交换价值的商品, 并受市场供求关系驱动, 而不是作为必须在市场力量以外生产和分配的商品。

87.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世界银行合作, 开始实施一项住房指标方案, 以制订具有政策上的敏感性和透明度, 比较容易定期收集和计算, 并易于被决策者所理解的住房指标, 目的在于协助各国政府扩大管理住房部门的体制基础。经过一些专题研究之后, 该方案提出并开始认真检验十种主要住房指标, 这些指标被分成以下五类: 价格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需方指标和供方指标。

88. 另一些人指出, 住房应摆脱“栖身之处”这一隘窄概念, 而把重点放在“生活条件”上。住房不光是“四堵墙和一个顶”, 还应解释为“人们为寻找并获得有尊严地生活的安全之处所进行的奋斗”, 或是“建立社区和社会关系的基本手段”。在这方面还提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1 年 12 月通过的第 4 期“一般性评论”。

89. 享有住房的权利与其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分不开的。因此有必要对之采取综合做法。有些与会者说, 要做到这点可采取将住房权利作为国家政策的一项组织原则予以承认, 与以前制订的一些不可违反的先决条件联系起来, 通过这些先决条件来解决随后产生的保健、安全环境和生计等权利问题。其中的一些先决具有核心指标, 可用来确定缔约国是否已在采取步骤。

90. 保障占用权的情况、驱逐佃户状态和无工地状况可用作土地关系平等原则的核心指标, 同时, 生活条件状况和自然资源状况可作为健康的生活环境原则的核心

指标。

91. 获得足够住房方面可采用的指标应被阐明为一种尺度用以评估侵犯规模、否定和剥夺住房权利情况和探索逐渐实现这一权利可能性的手段。人们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不平等现象以及社会和政治结构上的不平等现象产生和造成了侵犯住房权利的行为。人们还说，这种侵犯行为应始终与各国政府的责任联系起来看待。所提出的其他指标有：无家可归的状况、征税和有关继承权的规定等。一国政府住房开支的指标被认为不太可靠，这是因为这个部门正日益实现私有化。

92. 讨论会就政府的作用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辩论。有些人指出，政府应该主要成为各项权利的保障者，而不应只是起提供“福利”或“促进者”的作用。另一些人认为，政府应更多地起到创造条件，而不是提供条件的作用。还有些人告诫说，人们不要陷入他们称为在住房领域的社区服务的圈套，如自建住房等。这种做法勾销了政府在这个领域应负的全部责任。

### I. 受教育的权利

93. 会上指出，在教育领域有一大串统计指标。这些指标可作如下分类：

- (a) 覆盖面指标，用于确定某个特定人口组接受相应一级教育的程度；
- (b) 内部效率指标，用于确定教育体系保证某种特定的教育水平的能力；
- (c) 质量指标，用于衡量教育培训的特点，包括它与劳动力市场的关系；
- (d) 机构性行政管理和财政指标，其目的是确定教育体系的组织特点。

94. 就这些指标在人权领域的适用性和功能而言，人们指出，它们只具有说明价值，而且只能作为制订政策和发展模式并对当代社会变革作出反应的一种工具，因此它们常常导致一些国家采取行为模式以及特殊的发展和社会组织模式的情况。这些模式不符合需要，并且无助于解决不承认受教育的权利所造成的最严重的问题。

95. 教育指标可用来确定受教育的权利实现的程度，但不能解释为什么要实现

和如何实现这项权利,也不能确定那些对某种特殊情况具有决定作用的因素。如果要使教育指标在评估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情况方面发挥作用,那么必须就因果关系说明对这些指标重新予以考虑,例如说明文盲率与初等教育覆盖率之间的关系。

96. 人们提出,教育指标的目的应首先是保障并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应使这些指标应适应具体的民族特性。

97. 人们说,迫切需要重新考虑指标在评价当代社会变革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国家对教育方案的参与减少及这一部门出现私有化的情况。有人指出,由于这一事实,对公共教育开支额的衡量不能被视为一项可靠的指标。

98. 许多与会者对这种做法表示关注,并认为应继续强调国家在教育领域的责任和作用。另有些人提到了选择教育的自由。人们还指出,在一些社会,教育领域存在着某种自助结构,例如当地社区本身必须为一所学校提供基础设施,同时政府提供师资和课本,这种做法造成了一种不受欢迎的情况,即社会最贫困阶层享受不到教育。

99. 与会者告诫说,不能简单地将教育方面的数据转移到人权指标中去,如将识字率与受教育的权利实现的程度相比较,与会者并强调有必要从人权角度重新思考这些数据的概念。

#### J. 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

##### 和从保护作者利益中受益的权利

100. 辩论的重点集中在第15条第一个方面,即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会议认为,确定这个具体领域的指标还为时过早,因为文化权利的基本概念还有待进一步阐明。另一方面,人们认为,统计资料有助于揭示需要与成就之间存在着的差距,在文化领域这种差距被认为最为巨大,这是由于文化的活力和多样性本身所致。

101. 人们指出,人权方面的现有统计数据并不是总是有用的,而在这个方面不

歧视和享有公正机会的原则却起着主要作用。了解每1000人中拥有收音机的数字并说明不了多少有关在社会一些特殊阶层中这些收音机的分布和取得的情况。同样餐馆数目也不能说明残疾人有到那里去就餐的自由。

102. 人们指出,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与其他权利和自由, 如言论自由、参与的权利、不歧视原则及少数人维护其文化完整的权利密切相关, 因此, 采取一种整体的做法证明是有理由的。人们还指出,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按其性质而言是一种个人权利, 也是一种集体权利, 在这方面, 还补充说, 否定某些人, 如土著人的文化权利, 会影响他们本身的生存和生活方式。

103. 人们指出, 能否实现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主要取决于国家采取的行动, 但在现实中, 非国家行动者发挥的作用似乎是同样重要的。

104. 人们指出, 如果利用指标监测国家遵守该公约的情况, 应首先评估国家义务的范围和性质。国家尊重并促进实现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的义务, 在于根据该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阐明保护法, 并将人权准则和原则列入各级政策中。此外, 人们提出, 各国有必要审查本国享受文化权利的情况、确定这方面的障碍, 并制订消除障碍的目标和战略。衡量文化政策是否适当的工作可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人们建议由该委员会制订人权准则, 各国在制订文化政策, 并实施旨在充分实现参加文化生活权利的步骤时, 应遵守这种准则。

105. 一些参与者认为, 在文化权利方面, 需要一些指标来衡量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另外有些人认为, 国家防非国家行动者的义务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 人们还提到了以下事实, 即在保护的借口下, 某些文化价值观念被束之高阁, 仿佛它们只是一些民间行为。

106. 最后, 人们指出, 由于文化权利的性质, 应使用质量指标来对待这类权利。

## K. 参与

107. 会上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似乎很适合于采取定量计量方法,如对受过初等教育的人数等。即便如此,人们仍建议对投入指标、生产率指标和产出指标作出区分。同用数量表示诸如学生受到满意教育的程度等产出或结果相比,用数量表示诸如学校政府开支等投入或条件以及诸如儿童入学人数等生产量或活动更为容易。

108. 有人还认定,定量计量方法含蓄地采用了一种单一的文化/范畴对比标准,同时对产出的计量方法应仔细予以选择,使其在多种文化上都能产生预期效果。定量计量方法混淆了人权的质量和主观性质。有人认为,“质量”作为一种具体权利与人民自身的愿望、价值观念和目标相吻合的程度,将能更好地衡量所看到的不平等现象在社会和经济上产生的重大影响。

109. 掌握享有人权的质量方面情况的间接办法之一是衡量有关的社会阶层参与计划、实施和评价社会方案的程度。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衡量参与的程度:衡量参与的条件、活动和结果。前两个方面不能证明参与影响了有关决策,而后一个方面可作为公众真正参与编写缔约国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的程度而加以评估。这可能是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朝着更加公开具有透明度和民主的进程迈出的第一步。

110. 与会者争辩说,参与不是一种主观性质的活动,也不仅仅与决策有关。参与意味着赋予权力,这一点只有采取从基层做起的做法才能实现。还有一些人认为,参与还取决于其他一些变项,如创造可据此进行决策的条件等。这不仅需要社会赋予权力,还需要社会进行管理。这包括一个社会解决自己问题的能力,这种能力则取决于需要决定的问题的规模以及诸如知识等外部因素。

111. 人们强调说,参与往往被归入政治权利的范围,而它在诸如保健或教育领域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头等重要性。

112. 人们认为,应当从两个方面对待参与,即政治参与方面和发展参与方面。就政治参与方面而言,人们表示,有关的人权文件规定了具有代表性的和参与性的民主领域中的明确标准。应当竭力强调的是,政府的唯一权威是建立在人民意愿基础之上的。就参与发展因素而言,人们指出,国际发展机构、包括善意的北方非政府组织应当在它们的项目规划中积极地把参与作为组成部分,以支持在其出版物中冠冕堂皇地使用的参与一词。

#### 四、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人权方案内把使用指标制度化的途径

113. 对这一主题尚未进行充分辩论。而会议的焦点却集中在怎样根据为这一议程项目而编写的背景文件的参数把人权在国家一级上转变为发展政策。

##### A. 人权与发展

114. 从一开始，人们就表示，既然对发展所作的界说是政府间开发金融机构及各国政府所执行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看来发展不会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因而人权应转化为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人们还说，发展领域迄今仍然脱离民主化的要求，如果经济和社会权利要变得有效可行的话，发展就必得置于法治之下。

115. 会上强调指出，发展与人权两者的首要责任都属于国家，作为一个出发点，可以援用联合国宪章，各国根据宪章已承担了致力于促进人权和发展的义务。然而，人权并非发展的自然结果。人总是不平等的，人权就是消除这种不平等现象的一种尝试。而且，人权被认为是一个赋予权力的主要措施，其主要目的是防止那些拥有权力的人滥用权力。

116. 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和政府的义务而制订的指标，作为出发点，能够吸引一国政府使之具有保护与促进人权的意愿和能力，也有助于消除政府因缺乏这样做的能力而产生的不情愿心理。

##### B. 对人权的承诺

117. 会上表示，要评估一个政府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中的执行情况，首先必须确定应当要求各国政府做什么，然后将之与它们愿意并且能够做到的事情进行比较，这要由它们的努力与成就来表明。衡量一国政府所承担的人权的义务的指标可作如下分类：加入国际文件和国家对人权给予法律认可；创造一个授权的环境；制定人权战略，包括制定目标，建立基准尺度；收集有关人民的基础数据，发展作出反



应的机制以处理人权的进步或倒退问题。

118. 人们表示，国际社会应在促进与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认识到资源的制约因素。享有不到人权的情况并不仅仅是违反人权的情况造成的。一国政府可能只是无力保证一项具体权利。人们说，例如在教育领域，如果一国政府愿意为学校提供资助以帮助那些父母无力缴费的儿童，它就遵守了公约规定的义务。

### C. 授权的环境

119. 关于授权的环境或所建议的自己动手的做法，许多人认为，尽管这可能导致地方团体与社团的授权和自决，还意味着绝对否定同人权做法不相符的任何国家责任。人们还表示，应继续强调国家为人民的发展分配资源和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的义务。如果国家没有履行这一义务，这就可能会导致武装冲突。

120. 也有人认为，假定所有的教育都不一定免费的，除非为了保护易受害的人，这会是一个相当微妙的问题。人们争辩说，已花了很长时间来取得对人权这个方面问题的理解，即所有的初等教育对所有人都应是免费和义务性的。

121. 人们争辩说，政府在保健或教育上的开支常常被说成是衡量这些权利是否实现的代替指标，但这些开支并不反映政府在承付款项上的匮乏，而是反映国际开发财政的一个条件，例如结构调整方案等。也有人说，政府支出水平和实际结果之间的关联并不是只涉及一个方面的问题。尽管在一些国家，对公共教育能提供的资源减少，但所有各级学校入学人数都有稳定增长，这是由于私人教育迅速扩大。

### D. 人权战略

122. 关于制订国家人权战略，有些人担心这会导致“打开杀害人权的大门”。它可能会导致重新谈判人权如何实施的危险。其他与会者认为这样的战略可能是很有用的，它们可以附加到现有的战略中去，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的“到2000年人人获得卫生保健”的战略。

123. 会上强调指出，有必要为衡量进展而制定目标，但是这些目标应始终同解决已观察到的缺陷所需的资源联系起来。也有人认为，同发展的情况相反，为人权制定目标是困难的。

124. 另有些人指出，在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一终极目标与政府做到使之付诸实施的责任之间存在的含混不清之处。政府的部分义务恰恰是要做到这一点。指标可以衡量充分实现的成就和政府在其法律义务范围内采取的步骤，并可处理政府是否制定政策目标这样的问题。

#### E. 指标的制度化

125. 人权领域内指标的制度化应包括着手处理条约监测机构的问题，这包括由非政府组织吁请开发机构同联合国人权组织共同合作的广泛努力，以制订从人权角度对发展实践的衡量方法。这可以通过以下做法来完成：印发对人权影响的评估；发展机制以确保更好、更公平地分配一个发展项目的收益和负担（这种项目目前往往针对较小的群体，而有损于较大的群体）；作出一个对成绩的评价（该项目希望做到什么，它如何为此承担责任？）；以及，特别是在双边关系的情况下，评估人权的制约性并纠正正在采取冷漠态度的地方造成的疏忽。

## 五、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与使用指标

### A. 指标的可能使用

126. 一些不同的与会者认为，在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方面，以及在通过弄清对于人权的侵犯情况和侵犯者来保护和防止对人权的侵犯方面，服务于人权的目标。有些与会者认为，指标可在评价对人权的（消极的）侵犯方面同（积极的）发展一起起着很有益的作用。

127. 人们认为，尽管统计指标在人权领域中的使用有一些严重的不完善之处，数据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诸如在提供准确的背景资料方面，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工具。然而也有人强调说，在一个并不因缺少指标而困惑的世界上，应该继续提出在人权领域使用指标有何意义的问题，即：是否有必要使人类条件成为定量计量的对象；我们为为着什么理由和在按照谁的责任来进行衡量；这样做的目标是什么，会对任何人有帮助吗？

#### 1. 监测

128. 有人认为，指标可以在监测国家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发挥作用，尤其是如果它可以掌握到一段时间的变化的话。另一些与会者表示，指标只是监测机制的一种形式，对按照公约第 16 和 17 条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进行的辩论和分析，则是其他监测的手段。

#### 2. 衡量进展认清障碍

129. 人们感到，在衡量一段时间的进展方面，在揭示某些权利实际上得到享受或没有得到享受的程度方面，以及为确定国家在实施这些权利时所遇到的问题提供方法方面，指标都是极为有用的。人们表示，现有的统计数据可在衡量实现情况时提供有用的背景资料，但始终应补充以适当的人权准则。指标也可以帮助政府制订它们

愿意完成的目标并衡量成绩水平。

### 3. 确定侵犯情况

130. 许多与会者对侵犯权利的行为是否需要使用指标表示怀疑。在人权侵犯行为非常明显和在具备认出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的常识时，就不应使用复杂的指标从而忽视上述情况。当侵犯行为有人作证时，也没有必要进一步延长时间来收集数据评估这些侵犯情况。还有人说，由于采用“逐渐实现”这一措词，要评估对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违反行为是极为困难的。在这方面，其他一些人争辩说，“林堡原则”业已确定了一些可被视为违反公约的一般行为和不作为。

131. 与会者们提到了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关于指标的一般性讨论，会上特别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是否有可能规定某一限度，越过这一限度即可称为发生了侵犯行为。

132. 人们还说，非政府组织有责任收集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数据，这些数据必须经过处理加工和分析，在此基础上，政府可以发表评论意见和补充资料。

### 4. 核心指标

133. 许多人感到迫切需要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中制订核心指标，这将有助于执行现有的人权标准。核心指标的好处是使用四、五条就能掌握真实生活情况，同范围广泛的独立指标恰好相反。人们表示，对核心指标的任何使用或改进都应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和最低限度的必需满足水平或核心要求相一致。

134. 另有些与会者表达了他们对于运用核心要求的严重关切，他们认为其中特别牵涉到阐明应省略的东西和在较低的一级重写公约。这属于制定标准的事情，并非讨论会的任务。

135. 人们表示，核心指标是不可违反的先决条件中所固有的，它们可以用来确

定缔约国是否为实现某些特定的权利而创造了条件。相反地，对于每一个核心指标，不可违反的先决条件可以作为衡量遵守情况的基准尺度。

#### 5. 基层一级的积极参与

136. 会上着重指出了非政府组织在指标的设计、应用和评价方面的作用。对于数据收集，人们强调一些组织应积极参与，它们的合作被认为对处理指标所要衡量的问题是很重要的。在这一方面，人们表示，同大多数西方培训出的律师和法治的坚定信仰者那些人权活动家相反，大多数发展领域中的行动小组并非律师，却在处理他们并不了解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应该大力提高这些小组的认识。

#### 6. 预警制度

137. 人们争辩说，对于人权领域中的发展指标，其着重点应放在可用来评估预防性而不是矫正性措施的指标上，例如提供足够的食物和清洁的饮用水，或享受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等。

138. 人们说，指标在确定产生经济与社会问题的原因中起着重要作用。有人提出，人权领域特别可以从中得益的是制订更具有预防性质的指标并使该领域本身面向设计“先行指标”或“预警制度”。关于婴儿或儿童死亡率，死亡率指标本身并不说明一个孩子不能存活的原因，但它确实集中指出了有关体制未能确保儿童的生存权利。衡量如“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适当保健”（载于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这样的规定可能是处理儿童死亡率问题的较好方式。关于统计中的“失踪妇女”，指标可用作一种预警制度以表明在某些国家存在着严重的对女孩和妇女的忽视。

#### B. 使用指标方面的局限

139. 在采用指标的做法中已查明了一些障碍，例如：某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定义不明和概念不清；数据收集中的问题包括有偏向的数据和对篡改数据的担

忧；可比性和国际上的可比性问题；对指标的惩罚性地使用的担忧，包括评分和排列等级；普遍的应用性；政府在意愿和实际表现之间的差距以及国家在自我报告做法上的不一足之处等等。

140. 有人提出了这样的疑问：诸如治理状况，不歧视，对人权的承认，因果关系，安全及尊严等关键性的人权因素如何能够被指标吸收进去。人们表示对寻求神奇的指标和盲目地崇拜数量应极为慎重。人们表示，只有在对实现近期目的具有必要时才需要提供数字，而统计学家只不过是合作伙伴而已。统计资料是重要的，非统计资料也是重要的，判断亦是如此。

141. 某些与会者提出，当指标揭示出严重的缺点时该怎样交代，尤其是在这些缺点被全面确认时。他们强调，需要考虑弥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涉财务问题，并有必要优先考虑非常紧急的需求，这通常是在发展领域中采用的做法。

#### 1. 权利的定义和概念化

142. 对于必须评估什么的明确定义和协商一致意见被认为是使用指标中的必要条件。在许多场合提出这样的事实，即某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需要更加概念化，这本身就被看作是指标的使用和应用中的限制。尽管有些人认为更需要制定标准和对若干类别作进一步的详尽阐述，另一些人则认为人权标准十分适当。人们提出，如果对一些权利未曾恰当作出界说，如文化权利这种情况，那么怎么能做到进行分类。

143. 有人争辩说，为理解人权，应懂得人权内容的界说应来自于基层一级，同样，权利不能从上层来塞给人。

#### 2. 数据方面的限度

144. 人们认为，在一般的指标使用中存在的基本限制，例如有效性、可靠性、客观性、敏感性、相对性、数据的可获性、分类和可比性都是人权领域中使用和应用指标中的主要限制。人们特别强调指出，应迫切注意谁来收集和保存数据，谁来进行处

理、储存并可以取得这一问题。其他被认为是特别难以处理的因素是对数据的篡改和提供和使用有偏向的数据。对于数据的解释也表示关注,如果这种解释不在其他非定量资料如采访或当场观察的范围内做出,这被认为是极为困难的。依靠自我报告的数据,比如按照公约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就属这种情况,这种数据被认为尤其不可靠,因为这种数据很容易导致对一个特定情况或社会实际条件的曲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某些最关键的指标,如无家可归情况、收入分配和无地情况等,既没有由各国,也没有由国际机构来进行收集。

145. 有些人争辩说,只有在数据能够很容易地得到时才能够制订指标。其他一些人则持相反的论点,认为如果一项指标被证明是概念上是可靠的,它就应当予以使用,因为数据和统计将自动地跟上。

146. 人们指出,人权领域中的指标应尽可能地着重于行动并与政策相关联,尤其因为发展中国家在进行收集和监测数据工作时资源有限。关于人权,着重于结果或影响的指标被认为尤为重要。比处理或输入指标更加重要。

### 3. 发展与人权

147. 会议显示出人权专家为一方和发展专家为另一方之间在对指标的理解上存在着严重分歧。一些与会者认为发展或行动指标作出一些必要的修改后可用来衡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情况。其他人并不这样乐观,他们认为基于统计的指标同人权做法形成对照,人权做法更多地将指标看作是推理的基础和国家依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制定准则的手段。一些与会者感到,仍然成为重大障碍的正是这种对人权指标的理解上的分歧。

### 4. 指标的惩罚性使用

148. 许多人对于在人权领域中使用指标感到不安,因为他们担心这些指标会用于它们所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这种对于指标的惩罚性使用的担忧尤其是针

对把国家的执行情况指数排列等级和评分，某些国际机构在其出版物中已开始这样做了。

149. 人们提到了权衡系统的荒谬性，在这方面谈到了在这种做法中使用准则的任意性。

### C. 数据基

150. 某些与会者强烈请求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中建立计算机化的数据基。在他们看来，如果在评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情况中，尤其是在分类和时间序列的基础上对数据的分析中指标要起作用的话，建立数据基是一项基本的需要。按照他们的意见，大量相关的统计资料可以在各专门机构可以很容易地得到，数据基应该可以使用。其他人认为建立这样的一个数据基还为时过早，因为缺少数据或可靠的数据。数据收集应在国家一级上进行，并且如在发展中国家就需要技术援助，这可以由各专门机构或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有人说，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在统计资料的基础上大量使用指标，但到最后，对人权标准遵守情况的评价结果是一个均衡的评估，主要是进行法律分析的事情。

151. 会上表示，《世界妇女：趋势及统计》这一出版物就是一个用户—生产者搞出的产品的范例。第一步是建立一个以全系统指标清册为基础的数据基。并曾积极寻找和取得原来未得到的数据，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作为起点的。



(文件 9884Q)

## 六、结论和建议

### A. 一般性意见

152. 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举行了关于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成就的恰当指标的讨论会。<sup>1</sup>

特别报告员建议“任何使用指标作为衡量或评估人权之手段的尝试均应基于并符合于特别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权利,而且,任何选择使用的指标都应符合整个联合国特别是条约缔约团体给某些权利规定的定义与内容。至于后者,指标必须同每项重要

---

<sup>1</sup> 在1988年9月1日的第1988/33号决议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达尼诺·特克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为草拟一份有关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进步措施的研究报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89/12号和1989/13号决议,欢迎任命一位有关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要求“在上述研究报告中优先考虑确定为人人促进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际可行的战略、特别要重视最易交受伤害和处境最不利阶层。”达尼诺·特克编写了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1/WP.3),两份进展报告(E/CN.4/Sub.2/1990/19和E/CN.4/Sub.2/1991/17)和一份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

人权条约为国家报告规定的指导方针相一致。

153.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讨论会的结论是：首要的优先问题是确定并阐明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内容。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找出评估逐步实现人权的最恰当途径，这可能涉及也可能不涉及使用统计指标。

154. 讨论衡量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标准和指标的出发点必须是基本人权原则，例如人的安全与人身完整原则，不歧视、享有权力、参与、男女平等，特别要强调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人的权利。

155. 对所有人权，不论是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政治权利，讨论会强烈地重新肯定了，它们的相互依存性的不可分割性。讨论会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权利是相互依存的，而且只有把它们看作是不可分割而且这样来处理，它们才有可能实现。这一原则应该在讨论衡量人权实现情况的各级得到承认。

156. 讨论会强烈重申了人权普遍性概念的重要性。然而就衡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情况而言，人们承认，考虑到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差异，这些指标应该反映出国家和区域的具体特性。

157. 讨论会对联合国系统内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继续忽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表示关切。由于没有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充分重视和投入足够的资源，使得在许多国家中没有对它们形成完整的概念，并且没有逐步实现具体权利。

158. 讨论会对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未派代表出席表示遗憾。

159. 作为制订衡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逐步实现情况的指标的过程一部分，会议断言还特别需要作一些工作以便：

(a) 阐明公约中列举的各种具体权利的性质、范围和内容；

(b) 更明确地规定各种具体权利的内容，包括各国当前的核心义务以保证起码要

满足每一项这些权利的最低必要水平；<sup>2</sup>

(c)查明各缔约国需要立即采取的步骤,以促进履行充分实现这些权利的义务,包括确保尊重人人享有最低生活权利的责任。<sup>3</sup>

这些应按照其他国际人权论坛上制订的准则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来实行。

160. 监测缔约国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执行情况,就需要在数据收集、分析与解释中采取新的做法。它要求特别重视穷困和处境不利的阶层,最好在全国、区域和地方各级收集分类数据。具体地说,对性别;社会经济群体;民族、种族和语言集团;城-乡区分和地理区域等变项都要对数据作进一步分析和分类。

161. 需要作出两类分别的但又相联系的决定:第一类是关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目前情况及其进步和(或)倒退;第二类是评估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程度。前一类主要属于各国的责任并且是国际开发合作机构的工作范围。后一类则属于作为人权条约团体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职责。

162. 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言,必须采取一种整体做法。这就需要承认群体的权利以及个人的权利;注意国家和社会的义务和违犯情况……并把人权准则作为一种制订政策的前摄框架来使用。

163. 讨论会强调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内容的任何进一步阐明都应充分反映并符合于为争取实现这些权利的基层团体的愿望。

164. 会议敦促,不能因为数据不全及其收集方面存在的问题而不采取行动来处理现有数据无论就质量或数量来说已能解决的明显问题。

165. 重要的是,用以评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现情况的资料必须取自广泛

---

<sup>2</sup> 参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3期(1990)。

<sup>3</sup> 参见“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林堡原则”,《人权季刊》第9卷(1987年5月)。

的来源，而不能局限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除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在提供这类资料方面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还特别应致力于从深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未实现之苦的那些群体那里去收集资料。

166. 讨论会着重指出，有许多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用不着广泛使用具体统计指标就能相当容易地看出来，例如各国显然未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以采取紧急步骤来实施食物、教育、住房和初级保健方面的权利。

167. 在评价经济及社会发展时，应考虑到与当前国际经济政治环境有关的外部因素。讨论会注意到了对世界银行的开发项目与政策和货币基金组织的结构调整政策以及其他不适宜的或破坏性的发展战略对享受人权的影响所引起的严重关切。

#### B. 指标应用的范围和局限

168. 讨论会认为，“指标”一词可能有各种用法和解释。“指标”可以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目前使用的那些经济社会统计数据。“指标”一词也可以指在评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实现情况和各国履行公约义务方面所需或有用的资料，包括统计数据。选择恰当的指标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准确查明需要评估的问题。

169. 在广泛讨论了使用指标的范围、限度和目前的可行性后，讨论会断言统计数据在提供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的背景方面能发挥自己的作用。

170. 有些时候应用可用数量表明的指标可能时机不成熟或不合适。并非所有指标都能用纯数字来表示。因此，重要的是还要制订出评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施情况的准则、原则或标准。

171. 讨论会强调，人权指标并不一定和发展指标是同义语。现有统计指标必须加以评估，看它们是否适于衡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是否有用。各专门机构目前使用的用来衡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指标可能不适于用来监测各国对公约规定

的义务的履行情况,特别是对社会中那些易受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阶层。需要从人权角度来重新分析在评价人权履行状况方面对统计指标的使用。

172. 讨论会承认需要根据每一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内容来制订新的人权指标。

173. 指标不应该仅仅表明静止的现状。它们应着眼于行动:有利于评价和衡量进展情况,说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遇到的障碍并找出恰当的补救行动。

174. 讨论会对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指数和人类自由指数深表关注,认为它们所根据的准则是独断的,并且与人权法中的权利的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性有很大抵触。

175. 核心指标的概念看来是个有价值的贡献。然而,要确定这些指标,还须进行深入得多的思考与分析。这样的思考过程可能在专门机构或条约团体内开始,但不应忽视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必不可少的贡献,而且事实上它们应受到鼓励。

176. 在选择具体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核心指标上出现了困难,因为这些权利的确切内容和各缔约国对这些权利承担的义务的确切性质尚有待澄清。

177. 讨论会认识到它不能对每一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拟订出核心指标或综合指标。然而,讨论会在某些具体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例如住房和工作)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178. 讨论会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已有了大量的现成资料和数据,但它强调各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间必须进行有效得多的合作以便更充分地利用这类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资料。

179. 在许多情况下现有的发展指标对于评估人权情况是不充分和不适当的,而对确定具体权利享有程度来说有用的数据目前要么没有要么未加以收集。

180. 需要使指标的使用非政治化。一个办法是把不同层次的违反权利情况区分开来:由于政府有意歧视产生的违反情况;反映了各国无能力履行其义务的违反情

况；以及与国家的不关心或疏忽有关的违反情况。由于政府故意采取的行动产生的胡作非为应受到谴责。反映了国家无能力履行其义务的违反情况可通过旨在提高其能力的技术援助措施来加以处理。对国家的漠不关心态度或疏忽作出改正的努力。是联合国机构应担负的合适任务。

### C. 建议

#### 1. 目标

181. 为了促进逐渐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必须实现下列目标：

- (a) 需要阐明各项具体权利的内容；
- (b) 需要阐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
- (c) 各国需要制订逐渐实现这些权利中每一项权利的计划；
- (d) 需要改善逐渐实现权利情况的评价和监测工作；
- (e) 需要查明和处理违反权利的情况；
- (f) 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 (g) 需要促进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社团参与上述的每一项任务；
- (h) 需要应用科学的统计方法。

#### 2. 一般性建议

182. 讨论会要求纠正继续忽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现象。它强烈要求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给予重视并投入必要资金以促进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83. 讨论会建议优先确定内容并明确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义务。必须进一步明智地制定各项权利以便能找到评估逐渐实现权利的最恰当的方法。

184. 讨论会承认各非政府组织在表达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产生的关切方面

所起的关键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它敦促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加制订这些权利的概念和监测工作。

185. 需要以符合人权的方法来编制数据和资料,以便能够评估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情况。讨论会建议更优先地收集和解释来自广泛来源的经过适当分类的数据,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及研究机构,特别是最受不实现这些权利之害的阶层的数据。还应重视编制案例研究以补充统计数据。

186. 讨论会建议编制一份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各专门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收集的有关具体国家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统计数据的清册。

187. 为了评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现情况而科学地使用指标,需要建立适当的资料管理系统,包括计算机化,以便在分类和时间序列基础上评价复杂的系列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设计应该使它便于获得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收集的统计数据、储存和相互参照缔约国向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提交的报告并便于在国家基础上组织和相互参照统计数据和缔约国的报告。

188. 讨论会建议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和社会问题最高级会议(1995年)审议估价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实现情况的指标问题。

### 3. 包括专门机构的联合国机构

189. 讨论会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应设法帮助明智地发展属于它们权限范围内的人权,包括确定适当的指标。这一工作应与所任命的任何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机构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进行。各专门机构特别要加强它们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合作。

190. 讨论会建议每个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审议人权在指导它们工作中的作用,特别在它们的年度会议或大会上重视这个主题。它还建议应广泛散发调查结果以

便使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充分了解情况。

191. 应采取步骤来加强联合国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间的伙伴关系,以便能分享资源并共同工作以查明确切需要衡量什么,为做到这点最适宜的方法和技术是什么。

192. 讨论会建议联合国秘书处经济与社会新闻和政策分析及统计司帮助提供国际上现有的统计和研究资料并提供制订改进的统计数字与指标所需的方法学方面的专门知识。

193. 讨论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统计司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编写的《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的出版。它建议统计司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编写有关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阶层的类似出版物。

194. 讨论会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有关享有足够住房权利的特别报告员。它建议小组委员会考虑任命更多的特别报告员更深入地研究载于公约中的具体权利,以便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有关公约法律义务、监测公约履行情况的适当人权指标以及进行有效监测所需资料的建议。

195. 讨论会建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审查并利用特别报告员及专门机构的这些研究报告来继续进行其就公约中列举的每项权利通过一般性评论和修订其为各缔约国制订的报告准则的工作。

19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应进一步修订其指导方针以便要求各缔约国制订以逐渐实现这些权利为明确目标的计划。应鼓励各缔约国通过参与的方法来制订这些计划。

197. 讨论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促进非政府组织参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这应包括将国家报告的时间表通知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提交有关的数据。



198. 讨论会还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适当的人员资源。这应包括编制和分析联合国系统内评估与审查中的每个国家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统计数据。

199. 讨论会还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咨询服务方案向各国提供专家援助,以期建立监测和评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机制和制订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适当计划。

200. 讨论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召开一次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开始有关制订在人权框架内拟订政策和发展项目的准则的进程。

201. 鉴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应当在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起关键作用,因此必须提供足够资源来加强工作人员并使之专业化。

202. 为了实现第181段中概述的目标,特别是为了继续阐明具体权利的内容和缔约国义务的性质以及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更好进行协调,讨论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召开由专门机构代表、条约监测机构和收集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数据的非政府组织主席参加的一次专家讨论会或一系列讨论会,着重研究具体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4. 国家

203. 各国应保证对人权承担的严肃义务要反映在所有政策、资源分配和行动上。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义务同尊重男女平等、不歧视、个人自由与自主、人的尊严与文化多样性以及民主参与的原则一样,都是一种基本的人权原则。应该优先满足那些在社会上、经济上、政治上和生态上处于不利地位的民族和团体。

20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确保有关它们本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的文件要重申它们对公约中所载权利承担的义务,并保证政策与立

法的制订与执行能充分反映公约给它们规定的义务。

205. 讨论会建议缔约国拟订计划, 其中规定有关逐渐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所列举的每项权利的具体目标。它们这样做时, 应设法取得受不实现这些权利之害的集团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

206. 讨论会强调, 监测和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逐渐实现的情况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为了履行这些义务, 各缔约国应在需要时在国际专家协助下加强数据收集以及改进监测所需的统计和分析工作。特别重要的是, 各国应有能力对数据进行分类, 所采取的方式要便于对最易受害和处境最不利的阶层和地区的状况进行评价。

207. 讨论会敦促各缔约国推动非政府组织广泛参加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编写工作。

#### 附 件 一

#### 与会者名单

#### A. 联合国

- |             |                               |
|-------------|-------------------------------|
| 琼·瓦尼克女士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协调专员,<br>统计司一般统计方案 |
| 安东尼·伍德菲尔德先生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部, 社会经济<br>趋势科科长    |
| 迪奥那南·伍迪特先生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部                   |
| 拉尔斯·鲁德维格逊先生 |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日内<br>瓦        |
| 戴维·韦斯吞多尔夫先生 |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项目协调专<br>员, 社会指数    |

让·法布尔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闻科科长

B. 专门机构

哈密德·塔巴塔巴依先生

国际劳工局高级经济师

李·斯威普斯顿先生

国际劳工局人权协调专员

雅努茨·西蒙尼蒂斯先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及  
和平处处长

热纳维埃夫·皮耐女士

世界卫生组织高级法律顾问

斯坦尼斯拉夫·奥尔泽津纳先生

世界卫生组织医务官员

曼纽尔·卡巴洛先生

世界卫生组织医务官员

C. 委员会

亚历山大·穆特拉赫朱鲁先生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瓦莱里·库兹涅佐夫先生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弗吉尼亚·丹丹女士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贾维尔·怀默先生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玛丽亚·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女士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A. C. 戈麦斯·达柯斯塔先生

儿童权利委员会

斯威通·T. 蒙贝肖拉先生

儿童权利委员会

马尔塔·桑托斯·巴依斯女士

儿童权利委员会

弗洛拉·欧菲米奥女士

儿童权利委员会

桑德拉·梅森女士

儿童权利委员会

D. 专家

罗伯特·戈尔茨坦先生

奥克兰大学政治学教授

本·图罗克先生

南非非洲选择研究所所长

朱莉娅·豪泽曼女士

“权利与人类”执行主席

罗尔夫·屈恩曼先生

食品优先资料与行动网秘书长

克拉伦斯·迪亚斯先生

法律用于发展国际中心主席

奥德丽·查普曼女士

美国促进科学协会,科学与人权方案  
主任

盖伊·赖德先生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日内瓦办事处  
副主任

卡塔琳娜·托马塞弗斯基女士

丹麦人权中心副高级研究员

米隆·柯塔里先生

争取住房权全国运动联合召集人,印  
度

维克多·蒙卡约先生

拉丁美洲替代法律服务研究所,大学  
教授

拉吉·斯里尼瓦桑先生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前顾问

斯科特·莱基先生

生境国际联盟,住房及收回中心两主  
任之一

H. 富恩扎利达-普埃尔马先生

泛美卫生组织总顾问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A. 詹姆斯·迪洛威先生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巴巴拉·洛赫比勒女士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珍妮特·布鲁因女士  
伊迪丝·巴兰坦女士  
维洛尼卡·门第查贝尔女士  
露辛达·奇扎尔女士  
埃伊拉·卡德雅尔-哈慕达女士  
埃伦·拉古尔女士  
尼科尔·凯勒女士  
玛丽贝尔·沃尔夫女士  
沃尔特·阿什莫耐特先生  
艾尔弗雷德·费尔南德斯先生  
亨利·班迪埃尔先生  
亨利·波桑先生  
威茨·波思先生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巴哈派教徒国际社会

F. 其他观察员

达历山德里·朱伊西女士  
约·波伊登女士  
英格尔·奥斯特尔格伦先生  
戈尔达纳·拉莱夫女士  
卡洛琳·缪勒女士  
谢利·拉加兹女士  
莫娜·安热尔女士

米兰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大学助教  
瑞典“拉达·巴伦”  
瑞典“拉达·巴伦”  
反种族主义新闻社，日内瓦  
“和平之路”  
苏黎世大学讲师  
巴黎政治研究所学生

G. 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

伊布拉希马·福尔先生

莫克塔尔·西斯先生

汉斯·范·阿格伦先生

马乔伦·布劳威尔女士

乔安娜·杰拉女士

海伦娜·尼格伦女士

E. 弗里茨·基泽尔先生

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防止歧视科科长

人权事务官员

人权事务助理官员，讨论会秘书

实习人员

实习人员

秘书

附 件 二

文件清单

A. 与会者提交的文件

编号：HR/GENEVA/1993/SEM

1. “社会-经济指标与人权”，美国促进科学协会编写的背景文件。
2. “指标在确定违反享有食物权利方面可能起的作用”，罗尔夫·屈恩曼先生编写。
3. “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利”，本·图罗克先生编写。
4. “工作权利的监测和实现”，克拉伦斯·迪亚斯先生编写。
5. “衡量参与实现人权的程度”，拉塞尔·巴什先生编写。
6. “经济社会指标问题”，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编写。
7. “对有关教育权利实现情况的指标的思考”，维克多·曼努埃尔·蒙卡约先生和费尔南多·罗亚斯先生编写。
8. “享有最大程度身心健康的权利”，埃尔南·富恩萨利达-普埃尔马先生编写。
9. “关于经济社会权利指标的说明”，发展规划委员会秘书处编写。
10. “肯尼亚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的指标”，散伊萨·阿洛塔·卡西亚尼女士编写。
11.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联合国经济社会发展部编写。
12. “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内部指标现有水平及使用指标方法的评价”，希门涅斯·布特拉格尼奥夫人编写。
13. “需要评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现情况的全新指标”，斯科特·莱基先生编写。
14.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内莉娅·桑乔·廖女士编写。

15. “联合国人权方案内部指标使用的制度化方法”，卡塔琳娜·托马塞弗斯基女士编写。
16. “享有足够住房的人权：制订理想指标和现实主义的世界观”，米隆·柯塔里先生编写。
17. “衡量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恰当指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编写。
18. “获得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可靠指标的障碍”，罗伯特·J. 戈尔斯坦编写。
19. “衡量实现享有健康权利的指标”，世界卫生组织编写。
20. “有关人权领域的指标的某些一般性问题”，国际劳工局编写。
21. “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可能的指标”，国际劳工局编写。
22. “自愿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衡量其实现情况的可能指标”，国际劳工局编写。
23. “关于人权指数的说明”：摘自牛津大学出版社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的1992年《人类发展报告》，纽约，1992年。
24. “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编写。
25. “享有足够住房的权利（第11条）庇护部门执行情况指标”，拉尔斯·鲁德维格逊先生编写。
26. “对有关儿童权利的指标的思考：发展和人权团体应通力合作”，詹姆斯·R. 海姆斯先生编写。
27. “有关享有健康的权利的指标”：R. 斯里尼瓦桑先生编写。
28. “衡量实现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的指标之使用”，朱莉娅·豪泽曼女士编写。

B. 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

CRP.1 “社会经济指标及其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摘自根



据文件 E/CN.4/Sub.2/1990/19, E/CN.4/Sub.2/1991/17 和 E/CN.4/Sub.2/1992/16 编写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现情况的研究报告。

CRP.2 “指标和人权”：参考文献目录。